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铭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82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538.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34.86 万元，华铭智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03.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 第 24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分别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存放主体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储形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华铭智能	03002584475	1,599,040.29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华铭智能	智能存款	64,000,000.00	随时支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智达信	03002727667	2,316,060.7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华铭智能	36620188000258772	-	已销户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注1）	华铭智能	216310100100220456	11,269,333.07	活期
合计			79,184,434.08	

注1：由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平湖市临沪产业园（新埭镇）内（即公司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公司拟通过与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共同施工建造综合楼，并对部分综合楼区域进行装修的方式实施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智达信上海银行账号：03002727667）代付应当由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款项支付共计1,005.53万元（华铭智能兴业银行账号：216310100100220456），其中基建与装修款金额697.97万元与设备及软件购置款307.56万元。2017年已经从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216310100100220456）划转基建款283.32万元转账至智达信上海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上海银行账号：03002727667），截止到2018年末尚余722.21万元未划转，仍在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2、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在筹划投入过程中，因此，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均已到期，期末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8年度，公司在“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07.61万元；在“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在“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231.7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7,918.44万元，其中：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6,551.54 万元，累计银行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手续费发生额 1,366.90 万元。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募集资金投资	以前年度已投资额	2017 年	2018 年	已使用额	未使用额	备注
1	智能终端设备生产线项目	15,472.40	1,647.45	7,824.00	6,000.95	9,159.96	6,312.44	注 1
2	研发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790.00	62.62	1,300.00	427.38	1,550.91	239.09	注 2
3	补充其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5,041.24	5,070.03	-	-	5,070.03	-28.79	
	合计	22,303.64	6,780.10	9,124.00	6,428.33	15,780.89	6,522.75	

建设周期从 2015 年 6 月开始。

注 1：企业于 2018 年 4 月厂房和综合楼的土建主体工程、装修及相关配套建设完成，并投入经营生产，截止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额主要系拟购买设备的款项，仍在内部论证中。

注 2：研发展示中心项目基本完工，截止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额主要系后续研发人员支出。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 2019 第 3060 号）认为，华铭智能“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核查和访谈沟通等形式，对华铭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审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和账户流水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及文件，并和公司董事会和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华铭智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段虎 杨卫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